

合同编号：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书）：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积极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和创造美好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和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生物医药基地园区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辖区内提供垃圾分类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共计：每年服务费含税金额 253616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三年总服务费金额共计 7608480 元（大写：柒佰陆拾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一个完整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年服务费用的 50%，服务一年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服务费用，合同第二、三年依照执行。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因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行情、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以结算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联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天河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29856032391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

甲方依据区城管委年度考核方案对乙方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每季度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下季度验收仍不合格的每项扣除年服务费 0.1%，验收标准如下（后附服务方案、考核表）：

1、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区城管委年度考核方案、城管委日常监督检查台账对乙方在园区企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方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2、精细化管理

对非居民厨余垃圾、非居民其他垃圾排放登记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按照区城管委年度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园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产生单位 100%纳入非居民排放登记系统；合同上传率达到 95%以上，运输车辆计量称重数据上传率达到 85%以上，非居民单位计量称重数据上传率达到 80% 以上。

3、桶站值守

依照城管委年度考核方案、城管委日常监督检查台账，对在珺悦国际社区开展桶站值守活动服务情况、居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4、短驳运输

为园区内部分垃圾产生量较少的企业提供垃圾清运服务，按照清运及时性、企业满意度进行考核。

5、培训宣传

依照城管委年度考核方案，对年度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活动知晓率和参与率、入户宣传企业满意度、在市级媒体发布信息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6、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区城管委年度考核方案、每月区城管委下发的小卫星监测台账对小卫星监测台账整改率、年度红黑榜考核情况、园区重大活动保障完成情况、区年度考核排名情况、城管委日常监督检查台账、示范单位及示范商务楼宇创建验收达标率、珺悦国际小区示范小区创建达标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工作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按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2、甲方负责与相关单位做好工作沟通，确保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3、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考核工作标准完成园区垃圾分类服务工作。

2、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

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园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

3、乙方应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以达到区城管委年度考核标准。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一方怠于履行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服务期（按天计算）金额的30%，累计未履行5日或累计发生5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每日0.6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利停止提供服务，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因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4、乙方服务效果不合格的，应于5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需按约履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因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十、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签章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签章处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25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刘星

乙方联系人：王宇
乙方联系电话： 61256199

2023年12月25日